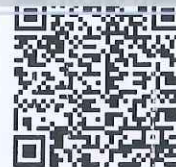




182212050002
2018.09.07-2024.09.06



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403WT011

项目名称：

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
(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)
废气、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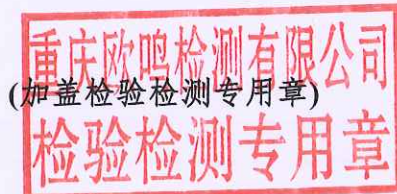
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
(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)

检测类别：

自行监测

报告日期：

2024 年 03 月 27 日



声 明

- 1.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在监测服务过程中，坚持客观、真实、公正的原则，并对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承担法律责任。
- 2.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或检测检验专用章、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3.检测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.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.对委托方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单位不予受理。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6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经批准复制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专用章无效。
- 7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检测报告、数据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或媒体使用。
- 8.本检测报告壹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贰份送委托单位，壹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- 9.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为分包项目。
- 10.监督电话：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。

地 址：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 3 号楼 4 层 2 号
邮 编：401120
电 话：023-67037335
传 真：023-67037335
E - mail：OMjiance@163.com

受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（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）（地址：重庆市两路口健康路1号）的委托，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14日对该单位废气、废水进行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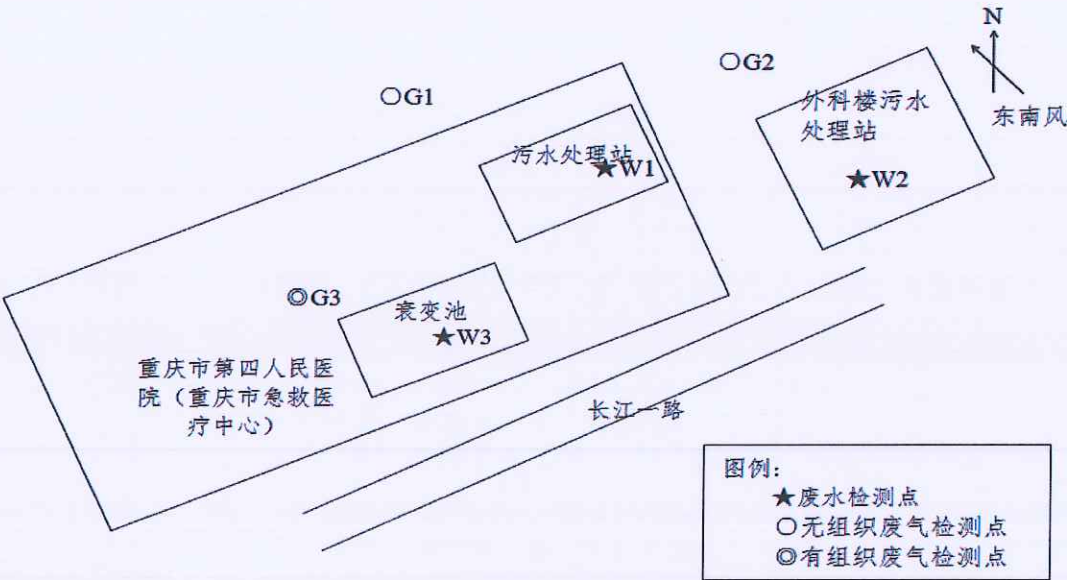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基本情况

表1 基本情况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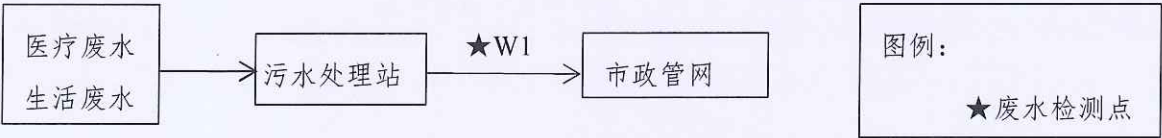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单位名称	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（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）				
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两路口健康路1号				
联系人姓名	柳朝辉	电 话	15202816677		
所属行业	医疗	建厂日期	2016 年		
主要原料	/	主要产品	/		
用水量	/	用气量	/		
生产时间	24 小时/天，360 天/年		夜间生产情况	生产	
设计生产量	1000（床位）	检测期间生产量	800（床位）	检测期间工 况负荷	80%
备注	以上信息均由受检单位提供	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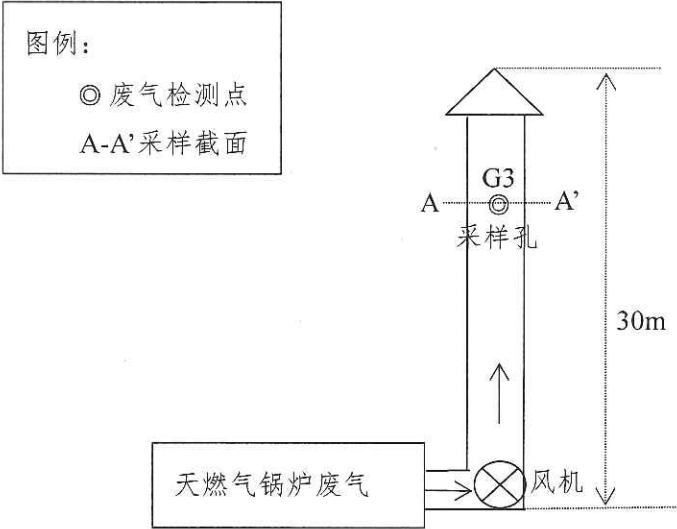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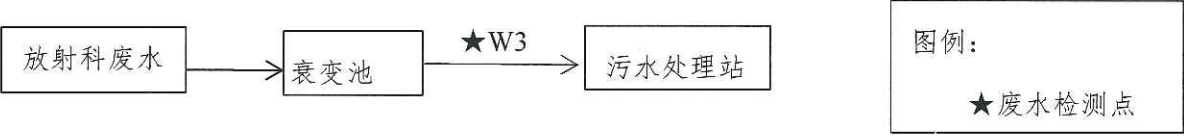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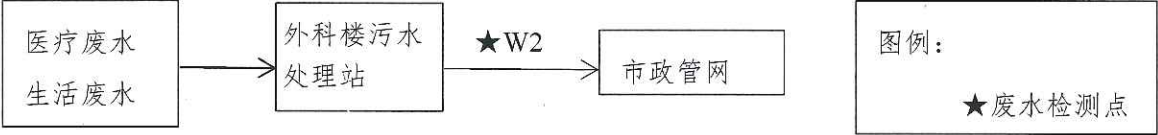
2.1 布点示意图



图一 废气、废水检测示意图



图二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2.2 检测因子及频次

表 2 检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及名称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
废水	综合楼废水 (W1)	化学需氧量、pH 值、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粪大肠菌群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挥发酚、流量、总氯 (总余氯)、 (总) 氰化物、氨氮	3 次/ (点·日) 采样 1 日
	外科楼废水 (W2)		
	放射科废水 (W3)	总β放射性*	3 次/ (点·日) 采样 1 日
无组织废气	综合楼污水站 (G1)	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氯气	3 次/ (点·日) 采样 1 日
		甲烷	4 次/ (点·日) 采样 1 日
	外科楼污水站 (G2)	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氯气	3 次/ (点·日) 采样 1 日
		甲烷	4 次/ (点·日) 采样 1 日
有组织废气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(G3)	烟气参数、氮氧化物	3 次/ (点·日) 采样 1 日

三、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

表 3 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标准	检出限
1	有组织 废气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2	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3	无组织 废气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(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)	0.001mg/m ³
4	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mg/m ³
5	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0.03mg/m ³
6	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
7		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6mg/m ³ (以甲烷计)
8	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9		总氯 (总余氯)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-2010 附录 A	0.04mg/L
10	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
11	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
12	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13	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 (方法 2 直接分光光度法)	0.01mg/L
14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
15	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16	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17	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mg/L
18		(总)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 (方法 3)	0.001mg/L
19	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20	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21		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.2-2018	20MPN/L
22		总β放射性*	《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》HJ 899-2017	/

四、使用仪器设备

表 4 使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	管理编号	备注
1	无组织 废气	硫化氢	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47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2			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48	
3	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018	
4		氨	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47	
5			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48	
6	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018	
7		氯气	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47	
8			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48	
9	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018	
10		甲烷	气相色谱仪	A91	OM-YQ-014	
11	有组织 废气	氮氧化物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 型	OM-YQ-170	
12	废水	pH 值	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OM-YQ-200	
13		总氯(总余氯)	余氯仪	DGB-403F	OM-YQ-214	
14		色度	酸度计	PHSJ-3F	OM-YQ-148	
15		悬浮物	电子天平(万分之一)	ME204E	OM-YQ-009	
16			鼓风干燥箱	BGZ-70	OM-YQ-132	
17		化学需氧量	滴定管	50mL	YQ-BL-002-03	
18		挥发酚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018	
19		氨氮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018	
20			滴定管	50mL	OM-BL-002-08	
21		(总) 氰化物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018	
22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018	
23		五日生化 需氧量	生化培养箱	BSP-150	OM-YQ-135	
24			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F	OM-YQ-146	
25		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EP900	OM-YQ-015	
26		动植物油	红外分光测油仪	EP900	OM-YQ-015	
27		粪大肠菌群	生化培养箱	BSP-150	OM-YQ-136	
28			高压灭菌器	YXQ-LS-30SII	OM-YQ-127	
29			高压灭菌器	YXQ-LS-30SII	OM-YQ-128	
30		总 β 放射性*	低本底 α/β 测量仪	FYFS-400X	E239	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5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 位	样品编号	pH 值	总氯 (总余氯)	色度	悬浮 物	化学需 氧量	挥发 酚	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	五日生 化需氧 量	氨氮	(总) 氰化物	石油 类	动植 物油	粪大肠 菌群
2024 年 03 月 14 日	综合楼 废水 (W1)	2403WT011W1-1-1	无量纲 7.9 (13.4)	6.50	倍	24	67	0.04	0.10	17.8	23.8	0.004	0.40	0.88	未检出
		2403WT011W1-1-2	8.0 (13.5)	6.54	2	20	64	0.08	0.07	18.7	25.7	0.005	0.45	0.73	未检出
		2403WT011W1-1-3	7.9 (13.7)	6.68	2	26	70	0.09	0.09	16.7	24.1	0.004	0.41	0.74	未检出
		平均值	/	6.57	2	23	67	0.07	0.09	17.7	24.5	0.004	0.42	0.78	未检出
	外科楼 废水 (W2)	2403WT011W2-1-1	7.8 (14.4)	6.82	2	15	133	0.06	0.89	45.8	12.0	0.001	0.41	0.96	未检出
		2403WT011W2-1-2	7.7 (14.6)	6.80	2	13	131	0.10	0.87	40.6	12.7	0.002	0.46	1.00	未检出
		2403WT011W2-1-3	7.8 (14.7)	6.88	2	8	142	0.12	0.88	42.5	11.7	0.002	0.40	1.04	未检出
		平均值	/	6.83	2	12	135	0.09	0.88	43.0	12.1	0.002	0.42	1.00	未检出
	标准限值		6~9	2~8	—	≤60	≤250	≤1.0	≤10	≤100	—	≤0.5	≤20	≤20	≤5000
	参考标准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。								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，检测点综合楼废水（W1）、外科楼废水（W2）检测项目 pH 值、总氯（总余氯）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挥发酚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（总）氰化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粪大肠菌群均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。														
备注	色度、氨氮在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中无限值要求，故不作评价。 1、W1 流量值为 500 m³/d，W2 流量值为 80 m³/d，流量不满足监测条件，流量数据均由企业提供。 2、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报出结果用“检出限 L”表示。 3、水样表现：W1：微黄、清澈、有异味、无浮油。W2：无色、清澈、有异味、无浮油。 4、括号内数值为测量时水温。 5、采样人员：卢圣坪、邹厚华。 6、分析人员：陶慧、唐天真、胡飞、何春艳、刘方鑫、周娜、江燕妮、殷渠。 7、分析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0 日。														

表 6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总β放射性*（Bq/L）
2024 年 03 月 14 日	放射科废水（W3）	2403WT011W3-1-1	0.159
		2403WT011W3-1-2	0.145
		2403WT011W3-1-3	0.196
		平均值	0.167
标准限值			≤10
参考标准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。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，检测点放射科废水（W3）检测项目总β放射性*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。		
备注	1、由于本公司无检测项目总β放射性相应的资质认定技术能力，属于本公司“没有能力的分包”，故带“*”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项目，总β放射性*分包方为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（CMA 证书编号：232212050256、报告编号：CQGH2024FA0340）。 2、采样人员：卢圣坪、邹厚华。 3、水样表现：微黄、微浊、有异味、无油膜。		

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		
			臭气浓度	氨	硫化氢	氯气	甲烷
			无量纲	mg/m³	mg/m³	mg/m³	%
2024 年 03 月 14 日	综合楼污水站 (G1)	2403WT011G1-1-1	<10	0.10	0.002	0.03L	2.28×10 ⁻⁴
		2403WT011G1-1-2	<10	0.11	0.003	0.03	2.24×10 ⁻⁴
		2403WT011G1-1-3	<10	0.09	0.004	0.03L	2.27×10 ⁻⁴
		2403WT011G1-1-4	/	/	/	/	2.25×10 ⁻⁴
		最大值	<10	0.11	0.004	0.03	/
		平均值	/	/	/	/	2.26×10 ⁻⁴
	外科楼污水站 (G2)	2403WT011G2-1-1	<10	0.11	0.005	0.07	2.31×10 ⁻⁴
		2403WT011G2-1-2	<10	0.10	0.004	0.06	2.28×10 ⁻⁴
		2403WT011G2-1-3	<10	0.11	0.005	0.08	2.34×10 ⁻⁴
		2403WT011G2-1-4	/	/	/	/	2.27×10 ⁻⁴
		最大值	<10	0.11	0.005	0.08	/
		平均值	/	/	/	/	2.30×10 ⁻⁴
		标准限值	≤10	≤1.0	≤0.03	≤0.1	≤1
参考标准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466-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	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, 检测点综合楼污水站 (G1)、外科楼污水站 (G2)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氯气、甲烷均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466-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						
备注	1、采样人员: 卢圣坪、邹厚华。 2、分析人员: 刘方鑫、黄露、周娜、唐天真、江燕妮、何春艳、胡飞、殷渠。 3、分析时间: 202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。						

报告编号：2403WT011

表 8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（G3）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编号：G3		排气筒边长(m)：1.2×0.35		排气筒截面积(m²)：0.42				排气筒高度(m)：30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温度	含湿量	含氧量	烟气流速	烟气标干流量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			℃	%	%	m/s	m³/h	mg/m³	mg/m³	kg/h
		2403WT011G3-1-1	88.3	8.26	10.0	4.6	4.73×10³	20	32	9.46×10 ⁻²
2024 年 03 月 14 日	氮氧化物	2403WT011G3-1-2	87.9	8.20	10.1	4.8	4.89×10³	22	35	0.108
		2403WT011G3-1-3	88.8	8.17	10.3	4.6	4.73×10³	22	36	0.104
		平均值	/	/	/	/	/	/	34	0.102
		标准限值	/	/	/	/	/	/	≤50	/
参考标准		氮氧化物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 / 658-2016）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。								
检测结论		本次检测，检测点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（G3）检测项目氮氧化物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 / 658-2016）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。								
备注		1、采样人员：卢圣坪、邹厚华。 2、分析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14 日。								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：李俊
2024 年 3 月 27 日

审核人：董淑
2024 年 3 月 27 日

签发人：罗凡
2024 年 3 月 27 日



